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4-04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02,906股。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　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02,90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24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2月2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年2月24日至2022年3月7日，公司对2022年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16）。

4、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2年3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5、2022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3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4年3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1、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性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周永秀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1538	0.9461	30.00%
殷哲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3.1538	0.9461	30.00%
刘汉盛	中国	副总经理	3.1538	0.9461	30.00%
刘世挺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0513	0.3154	30.00%
朱友为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季斌斌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513	0.3154	30.00%
刘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马红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陈祖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解孟俊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唐兆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6308	0.1892	30.00%
殷庆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513	0.3154	30.00%
蒋小龙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4626	0.1388	30.00%
蒋传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87	0.1766	30.00%
汪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887	0.1766	30.00%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775人）			150.1073	44.9167	29.92%
合计			168.1474	50.3284	29.93%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4、上表中"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的25名激励对象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由于实际缴款的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故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可归属的人数为789人，本次实际归属50.2906万股限制性股票。

2、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

3、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股权激励对象人数为78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4月24日

2、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02,906股

3、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4、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24,092,158	502,906	224,595,064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224,092,158股增加至224,595,06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于2024年4月11日出具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立信中联验字【2024】D-0009号），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4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789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25,375,480.36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502,906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4,872,574.36元。

2024年4月18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55,823,677.58元，公司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5.59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24,595,064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的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2,906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2%，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2024-015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7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及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如公司因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 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17日、18日、19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业务板块为印刷业务，分为包装印刷、出版印刷及其他印刷三大类，以包装印刷业务为主。公司印刷产品主要包括一系列高清柔印环保食品包装，外卖纸袋，环保水性油墨印刷的多种食品折叠纸盒，多层复合结构组成的乳品、饮品等液体食品无菌包装等，服务于快消品、食品饮料、书刊、电器等行业。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500万元到-2,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亏损超过50%；预计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400万元到-4,400万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032024013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2、经与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沟通，因公司预付款项人民币10.36亿元未按照相关控制节点的流程审批，且目前年审会计师尚未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及中国证监会对公司的立案调查尚未结束，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不排除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可能性，将可能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核查10.36亿元预付款事项，同时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会计师事务所正式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发函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或热点概念；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17日、18日、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累计跌幅超过20%，公司股票短期跌幅高于同期上证指数和同行业跌幅，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且依据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的事实，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

3、如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所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正在加紧核查10.36亿元预付款事项，并积极配合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671　证券简称：*ST目药　公告编号：临2024-024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做如下公告：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的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韩同旻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韩同旻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韩同旻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韩同旻先生担任公司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因公司经营管理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姬生斌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原副总经理孙学建先生（简历附后）调整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孙学建：198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长期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青岛鲁商监岸丽舍项目营销部策划经理，鲁商置业即墨城市公司营销部经理兼投拓负责人、运营部总监，鲁商健康产业股份发展有限公司区域投资总监，鲁商发展青岛城市公司招商总监，青岛源嘉盛鼎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运营总监。现任杭州天目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孙学建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姬生斌：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青岛海信计算机销售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青岛公泰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室主任，华仁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日照）有限公司总经理、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通盈药业（青岛）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截止目前，姬生斌先生未持有天目药业股票，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0675　股票简称：中华企业　编号：临2024-027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披露，同时对《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部分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更新和修订，详见公司2024年3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等文件。

近日，公司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并以"楷体（加粗）"字体显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0日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紫金银行
股票代码：601860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4年4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紫金银行、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860
信息披露义务人、苏豪投资	指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省苏豪控股集团	指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苏汇资管	指	江苏苏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汇鸿集团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省惠隆公司	指	江苏省惠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舜天集团	指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汇鸿中锦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
汇鸿中鼎	指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省海企集团	指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属贸易企业的统筹安排，汇鸿中锦、汇鸿中鼎拟将其持有的紫金银行全部股份共计56,403,216股，转让给苏豪投资。本次权益变动后，苏豪投资拥有的紫金银行表决权比例由4.82%上升至6.36%。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苏豪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法定代表人	薛炳海
成立日期	1999年5月6日
营业期限	1999年5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资本	15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140866 27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通讯地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通讯方式	025-84784456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管理，资产委托管理，企业改制，资产重组策划，投资咨询，科技信息服务，国内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薛炳海	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中国	南京	否
2	杨玉虹	总经理、党总支副书记、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3	赵伟雄	党总支委员、常务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4	王文引	党总支副书记、纪检委员	中国	南京	否
5	俞平帝	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	中国	南京	否
6	赵为民	办公室主任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职工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7	刘超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8	刘寅泰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9	罗凌	董事	中国	南京	否
10	吴新莲	监事主席	中国	南京	否
11	张捷	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12	唐炯	财务经理、职工监事	中国	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境内和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权益超过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的要求，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省属贸易企业增强企业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经省政府同意，将省苏豪控股集团、苏汇资管、省惠隆公司、省海企集团及舜天集团等省属贸易企业进行合并重组。省苏豪控股集团拟以本次合并重组为契机，调整三家投资主体持有的紫金银行股份，即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汇鸿中锦、汇鸿中鼎持有的紫金银行全部股份共计56,403,216股，转让给苏豪投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安排，后续存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江苏省国资委关于省属贸易企业的统筹安排，汇鸿中锦、汇鸿中鼎拟将其持有的紫金银行全部股份共计56,403,216股，转让给苏豪投资。本次转让后，苏豪投资将持有紫金银行股份233,042,759股，占紫金银行总股本的6.36%。本次变动方式为非公开协议转让，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汇鸿中锦、汇鸿中鼎将持有的紫金银行合计1.54%股权协议转让给苏豪投资。

本次权益变动前，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紫金银行176,639,543股股份，占紫金银行总股本的4.82%。汇鸿集团控股子公司汇鸿中锦和汇鸿中鼎分别持有紫金银行28,201,608股和28,201,608股股份，占紫金银行总股本的0.77%和0.77%。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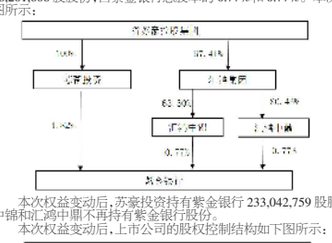

本次权益变动后，苏豪投资将有紫金银行233,042,759股股份，占紫金银行总股本的6.36%。汇鸿中锦和汇鸿中鼎不再持有紫金银行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1、转让方：汇鸿中锦、汇鸿中鼎

2、受让方：苏豪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二）转让股份的种类、数量、比例

本次股份转让的标的为汇鸿中锦和汇鸿中鼎持有的紫金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两家转让方转让的股份数量分别为28,201,608股和28,201,608股（分别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紫金银行股份总数的0.77%和0.77%），合计56,403,216股股份（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紫金银行股份总数的1.54%）。

（三）转让价款

经各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本次权益变动的每股价格为2.6元/股。

各方同意，受让方购买各转让方所持紫金银行股份的每股价格为人民币2.6元/股，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146,648,361.60元，其中苏豪投资向转让方汇鸿中锦、汇鸿中鼎支付的价款分别为人民币73,324,180.80元、73,324,180.80元，合计支付价款146,648,361.60元，支付价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四）股份转让的支付对价

各方同意，受让方应于《股份转让协议》生效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付清转让总价款146,648,361.60元（即向汇鸿中锦支付73,324,180.80元，向汇鸿中鼎支付73,324,180.80元）。

（五）协议签订时间

2024年4月18日。

（六）协议成立和生效条件

《股份转让协议》自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核准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等手续。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披露的内容外，各方未就本次权益变动设置任何附加特殊条件、未签署任何补充协议、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紫金银行股权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七、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以国有股权非公开协议转让进行，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炳海
签署日期：2024年4月19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汇鸿中鼎、汇鸿中锦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4、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联系人：葛伶燕

联系电话：025-88866709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
股票简称	紫金银行	股票代码	601860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南京市软件大道4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76,639,543股 持股比例：4.8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33,042,759股 持股比例：6.3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出让方和受让方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之日 方式：协议转让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其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明确安排，后续存在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一步处置和调整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江苏苏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薛炳海

日期：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15　证券简称：交控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